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8-5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02号”文批准，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企股鄂总字第 002523 号。</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02号”文批准，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6962287Q。</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HUBEI SANONDA CO.,</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ADAMA Ltd.</p>

LTD.	
第十八条 1992年8月,湖北省沙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总额6076.49万元出资折股5,966.34万股国家股,并定向募集职工1,527.05万股,设立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1992年8月,湖北省沙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总额6076.49万元出资折股5,966.34万股国家股,并定向募集职工1,527.05万股,设立公司。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